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总 则

- 第一条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秉承“健康长久”的核心价值观，将员工及所有进入公司作业场所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面的原则、承诺和方向，适用于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运营活动。
- 第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并遵循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确保所有运营活动处于合法合规的框架内。
- 第三条 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以零伤害、零职业病为愿景，并通过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中长期年度目标及计划方案，为全体员工和进入公司场所的承包商、访客等相关方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适用范围

- 第四条 本政策适用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分支机构、制造工厂、风电场、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项目现场的所有员工。
- 第五条 本政策同等适用于在公司作业场所内工作的承包商人员、分包商人员、临时工作人员、访客及任何其他受公司监督或可能受到公司运营活动影响的个人。公司依据《集团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制度》，通过签署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审核和现场管理等方式，确保相关方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承诺

- 第六条 公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做出以下基本承诺，为全体组织成员和相关方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
- （一）公司承诺建立并定期审查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量化指标和目标。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工时事故率（LTIR）、可记录伤害事故率（TRIR）、安全培训覆盖率、员工健康活动参与率、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等绩效指标和目标，并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目标达成情况。

(二) 公司承诺建立并持续完善系统化的 OHS 行动计划体系，对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优先投入高风险领域。

(三) 公司承诺依据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 PDCA 循环，持续改进 OHS 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员工协商与参与

第七条 公司承诺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全过程中，与员工及其代表进行充分协商，并确保其积极参与。

第八条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保障员工的参与权和协商权：

(一)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员工权益代表机构，参与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制度评审。工会全年参与涉及员工利益的制度评审。

(二) 在各工厂设立专项申诉机制，包括匿名意见箱、员工意见二维码、月度员工沟通会等，确保员工可自由报告安全隐患和健康关切，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三) 鼓励员工参与“随手拍”安全行动。

第九条 公司承诺在以下事项中与员工或其代表进行协商和参与：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影响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变化的决策；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监视、测量和评价。

管理体系与行动计划

第十条 风险评估与管理

(一) 公司建立并实施《集团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系统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各业务单位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合业务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 公司建立并实施系统化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识别与调查流程，覆盖所有作业场所、业务活动及进入作业场所的相关方人员：针对常规和非正常作业活动，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对工伤、职业病、疾病、事故及险肇事件开展根因调查，评估其健康安全影响并确定纠正与预防措施；鼓励全体员工参与风险识别、隐患报告与调查改进，公司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验证，并据此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三) 公司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对标 GB 33000-2025《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最新国家标准，引入 LS-PDCA 管理模型，形成覆盖安全生产全要素的完整管理框架，针对风电制造、风电场运维、化工、水厂、混塔生产等业务场景制定专项审核标准，实现全业务链标准全覆盖。

第十一条 应急准备与响应

公司严格遵循“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构建覆盖集团、业务单位及相关方的全链条应急管理架构。覆盖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环境事件等多类场景。

第十二条 事件调查与预防

公司建立工伤、职业病及事故的调查程序，对每起事件进行根因分析并实施纠正预防措施。公司推行事故风险全链条闭环管理，拓宽隐患上报渠道，鼓励全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与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开展事故前的防治工作，防控事故风险。

第十三条 采购与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一）公司将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引入采购和合同管理流程。在与承包商、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时，纳入 OHS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入场前安全培训与审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事故报告义务等要求。

（二）公司期望并引导承包商、供应商及分包商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与事故报告义务；公司重视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表现，将其作为供应商评估与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安全培训与文化建设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管理层引领、专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培训机制，向全体员工及相关方提供系统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以提高安全意识、减少工作场所伤害事故发生。在安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构建“集团统筹+单位特色”的全域传播矩阵。

职业卫生与健康监护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集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告知、职业健康培训宣传、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病人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应急管理、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制度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持续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内部检查与外部验证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系统化的内部检查机制，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对作业现场的 OHS 管理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纳入整改闭环管理系统，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独立的外部认证机构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验证。公司风机制造、风机服务、储能、混塔、风电场投资、绿色化工及环保水务等业务均获得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

- (一) 定期听取 OHS 绩效汇报；
- (二) 确保 OHS 管理与公司长期战略一致。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政策；
- (二) 监督 OHS 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
- (三) 统筹协调 OHS 管理体系在各业务单位的落地实施；
- (四) 审议 OHS 目标和指标的达成情况；
- (五) 向董事会汇报重大安全事项。

第二十一条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部

作为公司 OHS 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 OHS 体系的日常管理、监督、审核和持续改进工作，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业务单位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单位 OHS 管理工作，按照“清单化履职、常态化考核、数字化追溯”的管理机制，确保安全责任层层压实至“最后一公里”。

第二十三条 全体员工

遵守 OHS 政策和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积极参与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

复审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每年由安环与质量管理部组织复审，评估政策的适应性、有效性和与最新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的符合性。

第二十五条 每三年对政策进行全面修订，下一次全面修订应于 2029 年完成，此后依次顺延。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法律法规重大变更、公司组织架构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可提前启动修订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 ISO 45001 标准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识别 OHS 管理体系中的改进机会，推动管理绩效的持续提升。

量化目标与指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纳入量化管理，设定以下量化目标，以衡量和推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各项指标的达成情况将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并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年度指标结合公司年度安全工作部署确定，逐年滚动更新。

目标领域	目标指标	基准年/值	目标年/值	责任部门
事故绩效	可记录伤害事故率 (TRIR, 次/百万工时)	2025 年: 0.93	2030 年较 2025 年降低 10%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 部
事故绩效	损失工时事故率 (LTIR, 次/百万工时)	2025 年: 0.13	2030 年较 2025 年降低 10%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 部
职业健康	员工健康活动参与率	2025 年: 100%	到 2030 年每 年持续保持 100%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 部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体检率	2025 年: 100%	到 2030 年每 年保持 100%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 部
安全管理	安全培训计划完成率	2025 年: 100%	到 2030 年每 年保持 100%	集团安环与质量管理 部

政策宣贯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经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将通过公司 OA 内网、企业微信等平台传达给全体员工，公司所有员工应熟知并遵守本政策。

第三十条 本政策为公开文件，将发布于公司官方网站 (www.goldwind.com)，供所有利益相关方查阅。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